

# 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议案二）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资金运用、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。本意见中的“关联方”包括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下的关连人士，“关联交易”包括《香港上市规则》下的“关连交易”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日常交易中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1.3 条、10.1.5 条、10.1.6 条，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 14A 章关连交易的监管规则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对手（以下简称“上述关联方”）之间的交易，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《香港上市规则》《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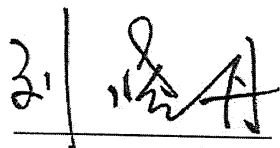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会就 2022 年与上述关联方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3、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、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，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、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类业务的开展，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刘晓丹



陈继忠

---

林婷懿

---

胡家骝

---

姜旭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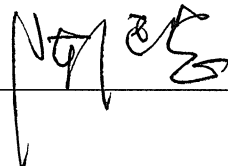
-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刘晓丹

\_\_\_\_\_

陈继忠

  
\_\_\_\_\_

林婷懿

\_\_\_\_\_

胡家骝

\_\_\_\_\_

姜旭平

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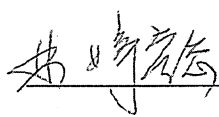
刘晓丹

\_\_\_\_\_

陈继忠

\_\_\_\_\_

林婷懿

\_\_\_\_\_

胡家骝

\_\_\_\_\_

姜旭平

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刘晓丹

\_\_\_\_\_

陈继忠

\_\_\_\_\_

林婷懿

\_\_\_\_\_

胡家骝

胡家骝

姜旭平

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刘晓丹

\_\_\_\_\_

陈继忠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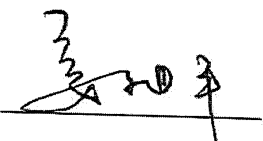
林婷懿

\_\_\_\_\_

胡家骝

\_\_\_\_\_

姜旭平

\_\_\_\_\_